

《2021 刑法专题讲座真金题卷》

P64

红框处改为“方法错误”。

74. 甲、乙共同对丙实施严重伤害行为时，甲误打中乙致乙重伤，丙乘机逃走。关于本案，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？（2016-2-52，多）

- A. 甲的行为属打击错误，按照具体符合说，成立故意伤害罪既遂
- B. 甲的行为属对象错误，按照法定符合说，成立故意伤害罪既遂
- C. 甲误打中乙属偶然防卫，但对丙成立故意伤害罪未遂
- D. 不管甲是打击错误、对象错误还是偶然防卫，乙都不可能成立故意伤害罪既遂

[解析] 甲欲伤害丙，但客观上却伤害乙，存在认识错误。如何区分对象错误与打击错误，一般认为，对象错误是指“认错人了”，即行为人原意欲侵害的对象在案件中根本没有出现。而打击错误在于，行为人意欲侵害的对象已经出现，只是由于行为客观上的偏差导致侵害了其他人，又称**打击错误**，行为误差。